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新县新集街道董店居委会安全饮水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新县新集街道董店居委会安全饮水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新县新集街道董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埋设、管道支架及保温、
入户水表井道路破除及恢复、箱式叠压供水设备、标志牌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集街道董店居委会安全饮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12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晓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28MA9NGTN82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

民政府院内 2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据实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及原材料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该工程进度款 4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余下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一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